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5月7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3月20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昆、林文海、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熊昆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9日，位于四会市大沙镇马房村二队晒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52880223T，注册资金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梁景文。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硝酸（2285）、硫酸（1302）、盐酸（2507）、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氨>10%]（35）、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66）、氟化铵（744）、氢氟酸（1650）、三氯化铝[无水]（1842）、甲酸（1175）、磷酸（2790）、氨基磺酸（25）、亚硫酸氢钠（2455）、氢氧化钠溶液（1669）、氢氧化钾（1667）、硫化钠（1288）、氟化氢铵（757）、硝酸钠（2311）、亚硝酸钠（2492）、过硫酸钠（858）、过硫酸铵（851）、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乙酸（2630）、液氨（2）、聚丙烯酰胺、纯碱、元明粉、滑石粉、小苏打、大苏打、氯化钾、聚合氯化铝、高分子量碱、石灰、净水剂、氯化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运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2月，该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评估，经辨识评估，该公司罐区一（储存单元）已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该公司按规定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并于2021年3月9日取得了四会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BA粤441284（2021）001），有效期至2024年3月8日。现评估周期已满三年，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一条的规定，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该公司现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受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根据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当地应急管理部的有关要求，对该公司储存设施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2) 项目评价结论

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罐区一（储存单元）所采取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号）的要求，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了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